

正本

收	文	號
107年10月23日		保存年限
第 546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陳怡安

電話：02-23070123分機2211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070124413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09年稽查證樣張)

主旨：檢送本局108-109公路交通稽查證樣張1份（如附件），
請轉知所屬知悉以為辨識，並自108年1月1日起生效，
106-107年公路交通稽查證同時作廢，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局屬各區監理所（請協助轉發各縣市警察局及轄區）、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臺灣省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 彥 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執行

不記名式【正面】



【反面】 記名式與不記名式均適用

姓名：

持用須知

→ 黑楷字 14 級

- 一、 本證依公路法第 57 條之 1 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製發執行任務。
- 二、 持用本證依法令執行勤務及對汽車及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暨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 三、 持用人員應妥為保管、不得轉借使用，並不得作乘車憑證，否則依規定議處，調職時應即繳回註銷。
- 四、 本證有效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黑楷字 9 級楷